

合同编号：SJ382535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金湾新高中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报批），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湾新高中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2. 工程概况：本项目用地位于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西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92745.30 m²，总建筑面积 124958.00 m²，主要建筑有 84 班高中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职工宿舍、科创艺术楼、体育馆、办公楼兼图书阅览室、食堂、操场看台、门卫及大门和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86600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完成本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报批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复函。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现场勘察、资料收集；②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评估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③参加技术评估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如有），并在本专业范围内负责解答技术问题；④根据专家、技术评估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意见修改完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⑤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或复函。

2. 服务要求：乙方负责本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与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上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1.项目委托书或任务下达的相关文件；
- 2.本工程相关的前期资料；
- 3.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前期的批复；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1.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文件后，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金湾新高中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初稿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完成后，按照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预审查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完成送审稿，送审后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金湾新高中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如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注：

(1)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工作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2)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或提出工期索赔。

2. 乙方应提交下述成果：

(1) 《金湾新高中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相关附件10份，电子版1份；

(2)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或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原件1份。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PDF 格式文件。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87,500.00），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人工费、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批复后，甲方协助乙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到本合同总价的 90%，余 10%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3. 付款条件：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配合甲方按市财政部门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市财政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终止合同，相关费用按以下方式清算：如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但未通过专家评审，则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30%清算。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开 户 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

账号：4405016422360000041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委派李滨辉（联系方式：13532254104）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3.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4. 协同乙方组织参建各方研讨会及相关评审会议，并协助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5.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咨询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 乙方委派潘轶铠（联系方式：13817035810）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按照附件 1《项目团队表》组建本项目工作团队。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本项目中标截止之日起至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甲方要求对项目工作团队中不称职的成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除因项目管理人员离休、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以及当项目管理人员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时，甲方主动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等情况以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如确需申请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1) 在调离项目管理人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书面申请，并附上变更原因和证明、更换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业绩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备案后，乙方须立即安排更换人员到位并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变更人员。

(2) 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等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

(3) 同一岗位累计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5. 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工作。

6.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后，应配合甲方相关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费用不调整不增加。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应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批复文件。

8. 乙方负责对咨询工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免费修改或补充。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参会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1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0. 对甲方提供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文件于收到文件后3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1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目。

12.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按照第五条款进行结算。除上述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工程规模或乙方工作范围，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履行能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延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甲方有权将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处以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或成果文件非项目管理人员本人签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1%/人/次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8.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已支付的金额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补偿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11. 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12.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将乙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2. 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甲方的资料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

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附件，(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重大疫情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工作计划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10日；

(3)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5)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发生合同解除事项后，双方再行协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仅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团队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正楷书写或打印)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正楷书写或打印)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项目团队表

姓名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高克林	项目审核	021-55009187
潘轶铠	项目负责人、校对校核	021-55009168
黄永康	项目成员	021-55009169
马慧忠	项目成员	021-55009179
李子琪	项目成员	021-55009417



